附件

**用户需求书**

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报告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承接单位须在汕尾市民政局的监督管理下，对全市性社会组织2024年度工作报告进行监测评价，建立专业化、社会化的第三方监督机制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。

 一、工作内容

负责对2024年12月31日前在市民政局登记成立的全市性社会组织（包括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）开展2024年度工作报告监测评价工作。

1.制定社会组织年报监测评价工作计划、工作程序和实施方案，组建工作组，指导社会组织填写年报申报材料。

2.对社会组织年报的项目、内容、数据与相应法规、政策、法人治理规则、章程以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范要求进行逐项的比对、核算、校验、实行精细化审核。

3.在全市性社会组织年报填报工作结束后，形成社会组织整体监测评价书面报告、单个年度报告的监测评价和同类型社会组织的综合监测评价报告，并经确认后提交采购人,于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。

二、实施流程及具体内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项目** | **具体内容** | **指标** |
| 2025年5月-2025年10月 | 协助业务咨询和填报指导 | 对社会团体在填写年报过程中所遇问题进行解答和指导 | 年报率不低于70% |
| 年报催报 | 通过电话方式对未按要求提交年报的社会团体进行催报 |
| 年报内容初审及指导修改 | 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报内容进行初审及指导修改 |
| 出具监测评价书面报告 | 1、社会组织单个年度报告的监测评价，提出重点培育和重点监管名单建议，出具监测评价书面报告2、出具综合监测评价报告 | 按实际年报数100%出具 |

三、工作要求

成交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、评价队伍专业、社会信誉良好、管理制度健全，并严格依照监督评价标准和程序，开展监测评价工作。

成交供应商开展监测评价过程中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保持中立性，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不被利益相关方左右，并接受社会组织和社会的监督。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不得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。

成交供应商开展监测评价过程中，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、数据（包括但不限于年报监测评价系统所有信息、全市性社会组织填写的年度报告所有信息、年报监测评价相关文件、年报监测评价结果等）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，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。如采购人提出要求，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。项目完成后，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、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，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。

成交供应商固定人员上岗，保证开展监测评价工作的人员与报备给采购人的人员一致；上岗前必须参加业务培训，具有相应业务能力。非经采购人方书面同意，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换上岗人员。